

证券代码：872177

证券简称：英田影视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成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利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 (三) 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是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 (四)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包袱、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挽回全部或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如下：

- (一) 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